

2.5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

2.5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交通技师学院）的（河南交通技师学院中国-巴西职业技能工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能源汽车检测与检修专业标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检修课程标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检修课程标准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检修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检修课程资源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检修教材出版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检修虚拟仿真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2.67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8. (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检修虚拟仿真软件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
承接企业为(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)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.64 万元，资产总
额为 2.67 万元¹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
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北京中研国智教育科技院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
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单位不需要提供。